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0 至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有評校長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報告結果於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惟因建佑醫院紙本報告延遲 33 天寄送，簽准罰款 33,000 元。本中心亦於收到報告後完成至新生各班說明衛教。
2. 體檢醫院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本校履約，提供異常學生免費複檢及派遣歐石隆醫生向學生說明大專生體檢常見問題。
3.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提出招標，參考體檢醫院反映意見，修改體檢紙本相關資料寄送期限以工作天 30 天計算，如附件一。

（二）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53 人次申請（較上年度增加 4 件），含意外事故申請 42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1 人次，理賠金額總計 318,104 元，理賠履約情形良好。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4/9 累計 20 件，理賠申請進行中。

（三）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週 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校 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續獲教育部補助每年 15 萬元，將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等健康議題活動。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審核通過准予核結。

（五）菸害防制工作

- 1、配合衛生單位共同宣導菸害防制，於校慶園遊會及班會邀請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校宣導。另協助衛生局針對衛服部抽查高中生班級抽情形調查，完成五專二年級問卷。
- 2、本校生輔組及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公告請各單位依權責共同勸導校內

違規吸菸行為，亦可提供違規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舉發，將協助填報紀錄送交衛生局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衛生局將協助於學期結束前入校辦理戒菸教育，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輔組移送本中心違規吸菸件數 17 人、本學期截至 4/6 共 4 件，辦理戒菸教育 2 場共 30 人次，由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主講。

(六) 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與衛生所合作辦理愛滋病篩檢、愛滋防治及性別議題之講座 6 場，以提供正確防治觀念。鼓勵學生利用自我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控制 HIV 感染。

(七) 傳染病防治工作

1、本校登革熱防治持續由本中心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治措施，由環安組、事務組配合環境維護及查核時加強宣導。113 年 11 月 13 日由南區疾管局至本校查核、114 年 3/20 衛生所至本校查核登革熱孳生源，無發現陽性孳生源。

2、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無異常個案。

(八) 本學年度僑外生健保在保人數為:外籍生 1 人(越南*1)、有補助僑

生 2 人(馬來西亞*2)、無補助僑生 1 人(馬來西亞)，另有一名馬來西亞僑生因實習於公司加保。

(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13 年 9 月 4 日	新生訓練	配合新生訓練辦理健康中心各項業務宣導，如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項活動等，人數約為 600 人。
113 年 9 月 7 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1	配合體育組適應體育計畫，由減重活動學員一同參加各項體育活動體驗，以提升規律運動、及運動多元化之成效
113 年 9 月 14 日	澎科大學生團體幹部共識營-菸害及性教育宣導	配合澎科大學生社團、各系學會幹部離島共識營宣導校園菸害、性傳染病及愛滋病宣導，共計兩天一夜活動，40 人參加，教職員 16 人。

113年9月16日~11月29	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健康減重活動，10周內自行管理體重，每周測量體重一次並登錄，將依活動前後測取前五名、達人獎、全勤獎等，共計72人參加，教職員6人參加。
113年9月24日	捐血活動-幸福也性福	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於9/24由捐血車入校響應，並由黃校長致贈感謝狀。當天捐血一袋即可獲得麥當勞兌換卷200元，兩袋400元。也宣導愛滋病防治，宣傳愛滋病傳染途徑及篩檢。當天總計募得150袋血，約200人參加。
113年9月27日	民防團練-CPR+AED訓練	配合民防團練課程，向本校教職員工提供CPR+AED教育訓練，共計20人參加
113年10月16日	青春不燃燒菸害創意圖像徵選	年輕族群是國家競爭力重要一環，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引發世代成癮風險，青春不該用菸品來燃燒健康與生命。校園菸害修法重點: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提高至未滿20歲禁止吸菸、校園室內外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重罰責等。特舉辦「青春不燃燒」菸害防制創作圖像徵選。透過評審選出前5名，第1名將輸出製成杯套或其他文創商品等，再依臉書票選人氣獎前3名。共計39件作品投稿
113年10月22日	五專師生流感疫苗接種	配合衛生所入校針對5專生1-3年級施打流感疫苗，宣導傳染病防治
113年11月1日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與性健康專題演講	紅絲帶基金至本校辦理幸福也性福專題演講，如何在性福中兼顧安全+幸福，網路約砲安全攻略、藥愛迷思、預防性傳染病、拒絕性暴力，共計48人參加。另提供MSN族群匿名篩檢HIV，共計8人。
113年11月9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2	由校內減重活動學員搭配社區民眾參加市公所辦理趣味競賽，增加活動多元化、提升規律運動的意願
113年11月13日	中央至本校登革熱查核	
113年11月13日	青春不燃燒菸害創意圖像徵選評選結果公告	本次活動共計42件作品投稿，提供投稿前20名同學獎勵、透過健康中心ig票選出人氣獎前三名，另由三位評審選出前五名作品，為鼓勵學生投稿，可並列名次，共計11位同學並列前五名。投稿作品與社團、課程合作，有深受學生歡迎的動漫人物投稿。最佳人氣獎前三名共計獲得484人次投票。
113年11月19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教育部委託HACCP輔導大專校院餐飲衛生，本校學生餐廳燒毀，本次輔導對象為7-11統一超商，提出3項建議改善項目。

113 年 11 月 26 日	covid-19 JN.1 疫苗接種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於 11 月 26 日至本校提供五專 1-3 年級師生及全校師生公費 Covid-19 JN.1 新冠疫苗接種，共計 32 人接種。
113 年 12 月 10 日	聖誕晚會	配合 12 月 10 日聖誕晚會，澎湖縣衛生局提供 70 份愛滋病毒唾液篩檢試劑共本校學生索取，參加者並提供 50 元超商禮券。
113 年 12 月 12 日	菸害教育-菸害面面觀-青春不燃燒	邀請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針對本校吸菸學生及其好友參加，內容包含香菸及新興菸品危害
113 年 12 月 17 日	菸害教育-戒菸新知-奪回自主權	邀請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針對本校吸菸學生及其好友參加，內容包含最新戒菸方式選擇等。
113 年 12 月 22 日	健康中心相見歡-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宣導	動漫社社員活動辦理健康體位及愛滋病防治宣導，共計 45 人參加。

(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14 年 2 月 24 日	健康蛻變、健康減重活動	健康中心辦理蛻變 2025、澎科健康減重活動開始報名，搭配健康中心系列活動，持續 8 周至 5/9，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及每周測量體重全勤參加者將提供獎金。健康中心公佈欄將每周更新匿名減重成果，鼓勵參加者持之以恆。共計 86 人參加，教職員 9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5 日	進班宣導-菸害防制、性傳染病防治(含愛滋病防治)	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班宣導校園菸害防治-拒絕菸害、輕鬆自在及愛滋病防治相關事項
114 年 3 月 13 日	白色情人節-幸福也性福，校院愛滋病防治宣導及篩檢	配合白色情人節，健康中心宣傳幸福也性福，宣導愛滋病防治篩檢，填問卷及小卡贈送蘋果或果汁，另由馬公第一衛生所免費抽血篩檢 HIV，另贈送巧克力及精美禮物。共計 65 人填答問卷、30 人篩檢。
114 年 3 月 19 日	新生體檢複測及教職員慢性病預防篩檢、醫師體檢說明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高雄建佑醫院針對教職員代謝症候群預防項目提供自費篩檢及衛教，提醒師生注意三高及肥胖問題以預防慢性病發生，教職員 50 人參加、學生 12 人參加。另邀請衛生所歐石隆醫師向本校學生說明體檢結果的意義，常見大學生健康問題及健康習慣養成。共計 60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20 日	校園登革熱孳清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將入校查核本校孳生源，提醒大家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從未消失，要注意周遭環境積水容器場所，定期清除刷洗，避免病媒蚊孳生、發生傳染病及傳播。

114 年 3 月 21 日	校慶周-健康園遊會	配合校慶與衛生醫療單位辦理各項健康議題宣導攤位，主題含括愛滋病防治(含篩檢 50 人)、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
114 年 3 月 22 日	校慶路跑-為健康而跑	配合體育組校慶路跑活動，於起終點及各站點安排健康議題宣導及打氣看板，共計 50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17 日-3 月 26 日	我的健康餐盤 in 澎科	健康中心與慈青社合作辦理我的健康餐盤 in 澎科，活動期間領取報名表紀錄飲食三天並計算熱量，於 3/26 當天至教學大樓參加其他健康飲食闖關遊戲如健康餐盤帶動跳、健康餐盤知識問答，可領取健康餐盒及紀念品。共計報名 30 人、現場活動 50 人。

(十一) 114 年 5-6 月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說明
5月22日 ~5月24日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
4月20日	社區菸害防制	14:00-15:00	朝陽社區	校園鄰近社區菸害防制宣導
5月3日	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	8:0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與澎湖紅十字會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預計 30 人參加
5月12日-5月16日	系際盃籃球支援	18:00-21:00	體育館 2 樓	支援系際盃籃球救護工作、宣導健康體位
5月17日	健康飲食宣導	9:00-11:00	詠風館	配合銀髮健康餐盒，向本校師生健康餐盤

一、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五)1142100076C 號函，本校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結果建議事項辦理。

擬辦：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每年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一、有關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1、身高		身高計量身高	
2、體重		體重計量體重	
3、腰圍		皮尺量腰圍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六、一般理學檢查	1、頭頸部 耳鼻喉	視診及觸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
	2、胸腔及外觀 心臟 腹部	聽診心音及心跳	
	3、脊柱及四肢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4、皮膚	視診	
	5、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大片：14（17）cm*17cm）	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 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
八、實驗室診斷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 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 (f1)、血球體積%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器具及試管）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 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5、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T-CHOL) 三酸甘油脂 (TG)	抽血	
	6、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7、尿酸	抽血	
九、 其 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 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學 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 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2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料 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 所有檢驗及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2 人
※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三、品管保證：

- (一)．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 (二)．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 (三)．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在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 (五)．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 (六)．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 (七)．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四、服務項目：

- (一)· 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愉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 (二)· 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 (三)· 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五專新生**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 (四)· 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電子檔**資料等製成光碟，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請**廠商於新生體檢日後 30 天工作天內送達學校**。
- (五)· 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 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五、後續服務：

- (一)· 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可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 (二)· 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 (三)· 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 (四)· **個資保護規定請依照相關法規執行**。

六、罰則：

- (一)· 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 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1000 元
 -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時，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 (四)· 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1,000 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格繳交為止。
- (五)· 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

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附件二

114 年 4 月 23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提案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主/協辦單位	依據
壹、學校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1. 校長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議 2. 校長召開膳食衛生委員會 議 3. 規劃與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計畫	健康中心/學務處、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各院、	學校衛生法、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新生健康檢查	1. 辦理新生健檢，提出招標需求、驗收及核銷 2. 新生入學健康資料調查、上傳教育部	健康中心/總務處、承辦體檢醫院、教育部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內控：資訊上傳程序
二. 健康管理與追蹤	1. 新生健檢重大異常追蹤 2. 新生健檢特殊疾病追蹤 3. 特殊個案轉知相關單位：生輔組、體育組、各系主任	健康中心/相關單位、各醫療院所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三. 傷病保健服務	1. 一般傷病服務 2. 緊急傷病處理、轉送、衛教諮詢 3. 保健諮詢與提供衛生教育 4. 師生血壓、身高體重等檢測服務 5. 保健用品之借用（如急救箱、熱敷袋、輪椅、拐杖…等） 6. 傷病資料分析與應用情形	健康中心/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廠商	1.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2. 內控：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四. 設備與衛材借用與管理	1. 傷病醫療用品、衛教器材請購與核銷，借用服務與管理 2. 中心器材之保管、維護管理。 3. AED 耗材更新及維護管理、AED 地圖系統維護。	健康中心/總務處、廠商、衛生局	1.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2.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五.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學生平安保險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理賠送件、聯繫保險公司窗口等事宜 2. 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	健康中心/保險公司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主/協辦單位	依據
六. 傳染病防治	1. 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導 2. 協助公衛疫苗接種事宜與宣導 3. 協助傳染病防治相關課程 4. 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5. 傳染病疫調及感染個案追蹤	健康中心/衛生單位、醫療院所、總務處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登革熱防治因應措施
七. 活動醫護支援	校內相關活動醫護支援安排(包含各項國家考試、校慶、運動會、路跑、系際盃籃球賽等)	校內主辦單位/健康中心	本校身心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

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健康促進計畫	1. 辦理教職員生健康促進議題教育活動：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健康體能)、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急救教育、口腔保健等議題相關活動。 1. 利用媒體資源與管道公告宣導 加強健康教育推行。 2. 規劃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撰寫當年度健康促進成果。	健康中心/教育部、校內配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各院及學生團體)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計畫、學校衛生法
二. 校園急救教育訓練	1. 辦理教職員工生CPR+AED 訓練、證照班 2. 辦理基本救命術、急救員證照班	健康中心/紅十字會、消防局、總務處事務組、環安組	學校衛生法
三.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	鼓勵開設健康生活、急救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運動與健康等相關課程。	健康中心/ 通識中心、各院	

肆、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1. 定期督導餐廳及便利商店衛生 2. 依教育部輔導項目配合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查核 3. 每周檢視餐廳衛生 4. 病媒蚊防治及環境清消督導。	健康中心/ 生輔組、總務處、合約業者、教育部、衛生局	1. 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學校衛生法、本校登革熱防治因應措施
-----------	--	----------------------------	------------------------------------

項目	工作計畫	114 學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學校衛生行政	召開學校衛生暨膳食衛生委員會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健康檢查招標												
	新生健康檢查												
	新生健檢重大異常追蹤與管理												
	新生健檢特殊疾病追蹤與管理												
	緊急傷病處理												
	傷病用品、衛教器材管理												
	中心器材之保管、維護管理												
	AED耗材維護管理、系統維護												
	學生平安保險招標、核銷												
	學生理賠送件												
	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												
	傳染病防治宣導與配合衛生單位												
	傳染病疫調及感染個案追蹤												
	校內相關活動醫護支援												
	健康諮詢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執行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項目												
	規劃下年度健促計畫活動內容、撰寫當年成果												
	校園急救教育訓練												
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定期督導餐廳及便利商店衛生												
	配合教育部餐飲輔導												
	協助病媒蚊防治及環境清消督導												

伍、經費來源一、由學務處年度預算、爭取教育部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補助。二、新生健康檢查、廚工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受檢者自費負擔。
陸、本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主席裁示:略

